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4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1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4,668,1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434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孙砚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1 人，董事黄祖超先生、黄振标先生、姜常慧先生、丁惟杰先生、赵子琪女士，独立董事张焕平先生、黄利群女士、陈于南先生因事请假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焦复润先生因事请假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4,668,13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4,668,13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直接永久补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4,668,13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议案名称：《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4,668,13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议案名称：《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直接永久补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4,668,13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4,668,13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业募投项目结项及终止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业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直接永久补流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4	《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业募投项目结项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及终止的议案》						
5	《关于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直接永久补流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议案 5 为普通表决的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 6 为特别决议的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占辉、丁秋艳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